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0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100,000,000份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0.87港元，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0.86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862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8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限」）

\* 僅供識別

購股權的歸屬條件：購股權須以在兩年評估期內完成個人績效目標為條件，根據下列時間表予以歸屬：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60%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麟先生，M.H.（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子安先生及方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添鏐先生、賴恩雄先生及高秉華博士。